

臺灣新北地方法院三重簡易庭民事裁定

113年度重小字第2722號

原告 台北富邦商業銀行股份有限公司

法定代理人 郭倍廷

被告 周育璿

上列當事人間請求清償信用卡消費借款事件，本院裁定如下：

主 文

本件移送臺灣臺南地方法院。

理 由

一、按訴訟之全部或一部，法院認為無管轄權者，依原告聲請或依職權以裁定移送於其管轄法院，民事訴訟法第28條第1項定有明文。

二、本件原告係依信用卡使用契約之法律關係，請求被告清償信用卡消費借款，雖陳報被告之住所地在新北市○○區○○路0段000巷0弄0號5樓，惟被告於起訴前之住所地係在臺南市○○區○○里○○00號之10，此有其個人基本資料查詢結果表在卷可稽，依民事訴訟法第1條第1項前段規定，本件自應由臺灣臺南地方法院管轄。茲原告向無管轄權之本院起訴，顯係違誤。爰依職權將本件移送於該管轄法院。

三、依民事訴訟法第28條第1項，裁定如主文。

中 華 民 國 113 年 10 月 17 日

法 官 趙 義 德

以上為正本係照原本作成。

如不服本裁定，應於送達後10日內，向本院提出抗告狀並表明抗告理由，如於本裁定宣示後送達前提起抗告者，應於裁定送達後10日內補提抗告理由書（須附繕本），並繳納抗告費新臺幣1000元。

01 中 華 民 國 113 年 10 月 17 日
02 書記官 張裕昌